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6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曾子軒

電話：06-6322231#6493

傳真：6329247

電子信箱：wind022410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人字第113026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1159_0267069A00_ATTCH1.pdf、31159_02670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13年2月5日府法制字第1130233920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

電 2024/02/15 文
交 14:1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2/15



113000083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23392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風景區委託經營管理與大型觀光活動委託辦理等相關權利、義務之釐清，及觀光產業業者訴願、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法律相關業務之日益增加，需由具備相當法律素養與實務經驗者辦理，以利行政效能提升，爰減列「科員」職稱員額一名，並增列「專員」職稱員額一名。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	
站長			(四)		站長			(四)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—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 計				七十 四 (四)		合 計				七十 四 (四)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 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<u>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 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。</u> <u>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u>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 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站長				(四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

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